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年1月22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組長毛有增

聯絡電話：02-25675586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幫工程師張○○與資源回收廠商富谷公司洪○、陳○○、建忠公司劉○○、楊○○及龍德地磅詹○○、謝○○涉犯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案。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與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共同偵辦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幫工程師張○○與資源回收廠商富谷公司洪○、陳○○、建忠公司劉○○、楊○○及龍德地磅詹○○、謝○○就「標售國道5號頭城至蘇澳段配合國道計程收費站重置工程拆除之廢金屬物(含混合廢五金)乙批」案，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案，於104年1月19日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薛植和指揮廉政官並會同交通部政風處共47人，同步搜索張○○、洪○、陳○○、劉○○、楊○○、詹○○、謝○○等犯罪嫌疑人辦公室及住所計11處，查扣相關證物，帶回張姓等犯罪嫌疑人及證人計17人，經偵訊後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裁定洪○、陳○○、詹○○、謝○○等4人收押禁見，另張○○以20萬元交保。

本案緣係交通部政風處主動發掘，經廉政署查知政府因國道計程收費政策施行辦理「配合計程收費之頭城、宜蘭、羅東及蘇澳收費站重置工程」採購案，並就上開工程之有價廢金屬物進行標售，詎張○○、洪○、陳○○、劉○○、楊○○、詹○○、謝○○等因覬覦前揭

有價廢金屬物之利益，利用職務上機會出具不實過磅紀錄詐取財物，並致政府短收金額逾新台幣 3,000 萬元。本案將廣續擴大查察，嚴懲不法，以正官箴。